

政改方案建議								
	真普聯 (1)	真普聯 (2)	真普聯 (3)	學民思潮	民主黨	工黨	潘家驊(個人名義)	保衛香港自由聯盟
2016 立法會選舉	爭取取消立法會所有功能組別議席，如果不能全數取消，至少都不能再增加議席			直選比例提升至六成	議席增至80席	"工黨認為，2016年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，是最合適的方案；但如果以一次過立法方式處理2016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方法，工黨可考慮分兩階段達至立法會全面普選" "2016年立法會取消分組點票的表決方式"	潘家驊(個人名義)	廢除功能組別
	堅持最遲在2020年全面取消功能組			超級區議會議席撥入地區直選				超級區議會議席撥入地區直選
	廢除分組點票			廢除分組點票	廢除分組點票			廢除分組點票
	如全由普選產生，每名選民有兩票的混合選舉模式，改行單議席單票制、全港單一或分區比例代表制			議席增至80席			70議席全由地區直選	
2020 立法會選舉				廢除功能組別	一人兩票			議席增至80席
				全面普選立法會	全面普選立法會80席			全面普選立法會
2017 行政長官選舉								
A) 提名委員會	1500人(參照目前1200名選舉委員會成員的基礎，加上大約400多名民選區議員組成)	提名委員會有400人，由全民普選產生。	提名委員會有500人，由所有立法會議員和民選區議員組成。	由全港350萬名選民組成(公民提名)	保留四大界別，但擴大提委會組成，把首三個界別選民擴至100萬左右，'第四界別則吸納所有民選區議員，或可參考「新九組」模式直選提委會	"提名委員會的功能是按北京憲旨篩選候選人，我們絕不認同；但在未修改《基本法》前，只要容許公民及政黨提名，我們不反對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候選人"	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：提高提名委員會民主成份，由現時1200人加至1514人，並開放投票權給現有4大界別人士	由全港350萬名選民組成(公民提名)
	任何人只要獲得十分之一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支持，就可以成為特首候選人。	任何人只要獲得十分之一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支持，就可以成為特首候選人。	任何人只要獲得十分之一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支持，就可以成為特首候選人。				提名門檻則維持150人，但增設提名上限為200人，令行政長官參選人限定7至10人	
B) 公民提名 (全港約350萬名選民)	提名門檻: 2%登記選民 (7-8萬人)		提名門檻: 2%登記選民 (7-8萬人)	提名門檻: 10萬名選民	提名門檻: 2%登記選民 (7-8萬人)	提名門檻: 3萬名選民		提名門檻: 2%登記選民 (7-8萬人)
C) 政黨提名					提名門檻: 須取得2016年立法會直選中全港5%有效票數的政黨，單一或聯合提名一候選人	容許特首候選人擁有政黨背景; 提名門檻: 在最近一次立法會選舉中，任何在分區直選總得票超過5%的政黨或政黨聯盟		
- 投票制	全民投票時採用兩輪投票制，得票過半數才可當選特首	全民投票時採用兩輪投票制，得票過半數才可當選特首	全民投票時採用兩輪投票制，得票過半數才可當選特首				排序複選制: 必須有超過兩個候選人，選民按心目中的理想順序對候選人進行排序，首選排第一，次選排第二，以此類推。在首輪點票時，會先依照選票上的「第一」選擇來計算得票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首先淘汰；至次輪點票，被淘汰候選人的得票，會依選民「第二」選擇再分配給其他候選人，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為止。	